

关于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国创节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东兴证券与国创节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兴证券指派了肖华、李铁楠、王天源、童克非、李珊珊对国创节能进行辅导，其中，肖华担任组长。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东兴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核查法律文件、发放监管动态材料、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系统的学习和培训。聘请辅导对象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促进其理解北交所首发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北交所首发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4、对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进行核查；

5、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辅导对象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7、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 9、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10、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符合北交所首发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11、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明确可行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 12、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辅导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监督；
- 13、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在北交所首发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或解决方案，并协助辅导对象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永拓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分别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公司律师配合辅导机构一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选任董事及监事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理解认识尚需加强学习

公司于 2023 年二季度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增选了部分新的董事及监事，新一届董事会也任命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发现，本次新选任董事及监事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原来均为公司中层业务人员，业务能力较强，但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理解认识尚不深刻。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辅导期内集中组织新选任董事及监事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学习。

2、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通过辅导小组的调查，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会同永拓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与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讨论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可行性报告中的关键点，督促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撰写和相关备案材料的办理工作。

3、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鉴于 2023 年下半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或更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等接受辅导人员也需对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集中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调整及优化公司的业务执行情况，以保证业务合规开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尚需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主要客户为山东省及周边省份的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不高，部分款项催收较难，公司转为通过收取抵账房的形式抵收货款。2023 年度有部分客户抵账房交付不及时。公司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保障自身权益，收取抵账房。上述诉讼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在未来将集中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高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

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2150
2022/10/27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肖华

肖华

李铁楠

李铁楠

王天源

王天源

童克非

童克非

李珊珊

李珊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